51倪斌寻衅滋事罪二审刑事裁定书

案 由寻衅滋事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19-03-30

案 号 (2019) 苏03刑终51号 浏览次数40

⊕ ⊕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 苏03刑终51号

原公诉机关江苏省睢宁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倪斌,1953年5月1日出生,农民,住江苏省睢宁县。曾因寻衅滋事2017年10月17日被睢宁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2017年11月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7日被逮捕,2018年12月31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薛立辉, 江苏双泽律师事务所律师。

江苏省睢宁县人民法院审理江苏省睢宁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倪斌犯寻衅滋事罪一案,于2018年12月10日作出(2018)苏0324刑初460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倪斌不服,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倪斌,听取辩护人意见,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决认定: 2016年3月23日, 睢宁县公安局凌城派出所民警王科、王涛涛在办理违法嫌疑人王某扰乱秩序一案中,传唤王某未果。后经他人举报,王某曾在倪斌家中出现,民警王科、王涛涛遂至被告人倪斌家中询问王某去向,后民警王科、王涛涛返回。被告人倪斌遂就此事向公安部"12389"公安机关和民警违纪违法举报网站实名举报,投诉睢宁县公安局凌城派出所违法执法事宜。同时,被告人倪斌为发泄不满,借故生非,编造公安民警擅闯民宅、殴打群众等虚假信息,并指使其女婿赵某、外甥张某(均另案处理)多次在天涯社区以及新浪微博等公众平台发布,借机公然辱骂公安民警,该部分发帖内容点击量约三万余次。

上述事实有证人倪某、刘某、王某、程某、张某、赵某的证言; 网贴打印件、辨认笔录、检查笔录; 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发破案经过及到案经过、户籍证明及前科劣迹证明; 视听资料; 被告人倪斌的供述及辩解等证据证实。

原审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倪斌利用网络辱骂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以被告人倪斌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

上诉人倪斌的上诉理由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主要认为上诉人网络发帖并未虚构 事实,其内容也未达到寻衅滋事罪所规定的危害后果,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证 据不足,请求二审依法改判。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一审一致。原判决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一审庭审查证属实,其证明效力本院予以确认。本院审理期间,上诉人倪斌及辩护人均未提供新的证据。

关于上诉人倪斌的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经查认为,证人倪某系倪斌女儿,证实倪斌将自己书写的材料交由张某发布在天涯论坛,内容是倪斌捏造的。同案犯张某证实,倪斌与其是舅甥关系,其利用赵某在天涯社区的帐号,按照倪斌要求发贴。同案犯赵某证实其系倪斌女婿,倪斌曾要求其发布不实信息,其害怕被处理,将注册的天涯论坛帐号发到"倪家一家新"的微信群里,由倪斌安排张某发布。以上证据足以认定张某按照倪斌的要求在天涯论坛上发布捏造事实的网络信息。另结合公安机关的执法视频、网贴内容及光盘可以证实,发布的网贴具有诽谤、侮辱他人及捏造事实的信息,故上诉人倪斌的行为符合寻衅滋事罪的构成要件,上诉人倪斌的上诉理由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本院认为,上诉人倪斌无视国家法律,利用网络发布捏造的虚假信息、辱骂公安干警,扰乱了社会公共秩序,情节恶劣,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原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审判程序合法,量刑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韩 梅 审判员 徐 伟 审判员 徐志华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法官助理刘可嘉 书记员庄时康硕